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ba
COMBA TELECOM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2)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2,237,263,777股股份，而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2,237,191,777股股份^(附註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規定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2)	已投票之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批准發行紅股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195,339,709 (100%)	0 (0%)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合共50%以上票數贊成，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霍東齡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執行董事組成：霍東齡先生、張躍軍先生、鄭國寶先生、楊沛燊先生及張遠見先生；及由以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彩先生、劉紹基先生、林金桐博士及錢庭碩先生。

附註：

1. 由於若干購股權持有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行使其購股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237,263,777。
2.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通告。